

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债券发行人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上市时间
13 抚城投	1241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4日

第一章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符合“债券须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且信用级别良好”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112.60亿元，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2011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8,774.29万元、22,683.01万元、37,980.58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6,479.29万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近期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标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时仍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第二章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周国平

注册资本：3.6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城市供水及供水工程的投资、对酒店业的投资、对体育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土地资产、城市、农村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投资，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开发(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6月8日，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府字[2002]45号《关于印发组建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的通知》文件和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府办发[2002]12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文件批准，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设成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9日，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府字[2006]56号文件批准，市政府将4,006.5亩土地作为资产注入公司，作为经营建设用地，以增加资本公积。该土地坐落于环城路以东、迎宾大道以南、凤岗河以西、抚八线以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抚投国用（2006）第001号至抚投国用（2006）第006号，并由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地源[2006]（抚估）字第047号至052号《土地评估报告》。

2007年12月24日，依据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府办抄字[2007]（297号）抄告单，

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被授权依法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成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2008年10月31日，依据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府办抄字[2008]382号抄告单，将三家国有独资公司抚州市供水公司、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的全部权益划转至发行人。

2009年2月10日，依据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抚国资产权字[2009]37号、抚国资产权字[2009]38号和抚国资产权字[2009]39号文件，同意将抚州市供水公司、抚州金巢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抚州市国资担保中心100%的国有股权划转至发行人。

依据2012年1月17日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府字[2012]7号、2012年3月12日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抚国资办字[2012]17号文件，同意在原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成立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2.1亿元，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至3.6亿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抚州市国资办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由抚州市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会职权。抚州市国资办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

是决定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2009年至2010年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供水收入、担保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收入虽然稳定但金额较小；2011年新增加储备土地出让收入，由于储备土地经营业务本身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 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作为抚州市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4)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 与本期债券筹集资金用途相关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廉公租房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项目施工期被延长、项目运营状况偏离预计目标，从而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债券名称：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抚城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即2016年起至2020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6.7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3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3年1月18日止。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3年1月16日。

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

十二、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取提前还本，自债券发行

后第3年起，即2016年起至2020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七、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债权代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抵押资产监管人/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

二十、债券担保：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共4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址位于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西侧和东侧，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土地总面积1,025.24亩。经江西神州土地估价师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15日），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总价值为286,402.92万元。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简称为“13抚城投”，证券代码为“12412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城投公司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2009-2011年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表一：发行人2009-2011年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总额	13,800,620,062.05	8,059,273,908.87	6,177,795,426.29
其中：流动资产	10,118,583,164.81	4,850,510,488.78	3,342,577,372.27
负债合计	2,540,190,776.18	1,781,772,603.58	1,515,100,803.55
其中：流动负债	465,522,968.81	473,709,510.21	369,787,558.68
所有者权益	11,260,429,285.87	6,277,501,305.29	4,662,694,622.74
主营业务收入	693,060,324.23	76,829,703.67	71,002,772.42
利润总额	384,696,322.30	228,635,706.84	189,204,866.0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9,805,768.66	226,830,088.67	187,742,92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38,445.91	148,065,324.19	-605,710,78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73,201.57	-119,883,993.16	-126,007,18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21,361.36	54,343,768.68	749,675,05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56,117.03	82,525,099.71	17,957,080.26

表二：发行人2009-2011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总计 (万元)	1,380,062.01	805,927.39	617,779.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5	6.01	7.63
存货周转率	0.05	0.02	0.02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1	0.0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表三：发行人2009-2011年盈利能力数额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9,306.03	7,682.97	7,100.28
主营业务利润	38,516.86	2,088.44	1,987.68
利润总额	38,469.63	22,863.57	18,920.49
净利润	37,980.77	22,683.51	18,774.87
主营业务利润率(%)	55.58%	27.18%	27.99%
净资产收益率(%)	4.33%	4.14%	4.26%

注：1、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表四：发行人2008-2010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资产总计 (万元)	1,380,062.01	805,927.39	617,779.54
负债合计 (万元)	254,019.08	178,177.26	151,510.08
资产负债率	18.41%	22.11%	24.52%
流动比率	21.74	10.24	9.04
速动比率	4.33	3.48	3.47
利息保障倍数	6.83	6.05	4.3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利息总额

表五：发行人2008-2010年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973.84	14,806.53	-60,57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577.32	-11,988.40	-12,60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442.14	5,434.38	74,96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5.61	8,252.51	1,795.71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2009—2011年财务会计报表（见附表一、二、三）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次所募资金使用的监控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有效运行，提高管理和营运水平，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收入来源稳定，仍有继续增长的利润空间，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奠定良好的偿还基础。同时，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具体措施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评估值为286,402.92万元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以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可通过处置抵押资产以清偿债务。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宗：抚投国用（2011）第0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土地，该幅土地坐落于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西侧，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88.31亩。

第二宗：抚投国用（2011）第0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土地，该幅土地坐落于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东侧，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452.91亩。

第三宗：抚投国用（2011）第0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土地，该幅土地坐落于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东侧，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366.14亩。

第四宗：抚投国用（2011）第01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土地，该幅土地坐落于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西侧，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117.88亩。

经江西神州土地估价师有限公司做出的江西神州[2012]（估）字第0203号

（抚州），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的评估报告显示，以上四宗土地使用权在2012年2月15日的评估价值共计286,402.92万元。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如下：

- （1）代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代理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3）代理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 （4）负责与发行人聘请的监管银行联络；
- （5）与抵押物监管人联络，代理监督抵押物的价值状况、占有、使用、保管及维护等状况；
- （6）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或仲裁事务；
- （7）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聘请质押资产监管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三方签订了《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作为抵押资产监管人，对抵押资产进行监管。抵押资产监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妥善保管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形成的各项权利凭证，并做好这些权利凭证的交接记录；
- （2）对抵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具体约定见《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第十四条；
- （3）按照约定计算抵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的比率，比率低于约定倍数的（偿债账户中的资金达到本期债券未偿本息时除外），通知发行人追加抵押资产，并向债权代理人报告；

(4) 发行人为追加的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过程中，如到场的抵押资产监管人工作人员发现发行人未完成抵押登记，应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报告；

(5) 在发行人发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将协助、配合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处置抵押物。

三、偿债基金

(一) 偿债基金的性质

偿债基金是指发行人存放于偿债账户专门用作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支付债券利息及银行结算费用的资金。

偿债基金由从发行人日常营运产生的现金流中逐步提取和抵押资产释放后转让或开发的收入构成，专户存放，除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支付债券利息及银行结算费用以外，偿债基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投资人民币国债、央行票据除外。

(二) 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的开立

1、发行人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开设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

- (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开设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偿债基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偿债账户中的资金包括：

- (1) 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资金；
- (2) 发行人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
-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

偿债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的开立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偿债基金的提取和使用

1、偿债基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2、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T-10日）之前或本金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T-20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还本付息金额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基金。

3、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T-5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T-3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在完成划款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发行人。

4、如果在T-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将当期应付的本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之前偿债账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本息数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应立即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年应付本息。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券，但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一）稳定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基本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2009-2011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00.28万元、7,682.97万元和69,306.03万元；利润总额18,920.49万元、22,863.57万元和38,469.63万元；净利

润18,774.87万元、22,683.51万元和37,980.77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抚州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也将随之增加，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回购及代建资金还款协议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奠定了基础

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抚州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署了《回购及代建资金还款协议》，将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抚州市中心城区2012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委托发行人进行建设，项目完工后由政府负责安排资金分年度进行回购。

上述委建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287,013.28万元，由发行人负责筹集。协议规定，抚州市政府以总投资金额为基数，并考虑发行人的筹资成本，分期向发行人支付回购款项，每年按照8.5%的投资收益给予发行人投资回报，即回购资金总额为回购基数287,013.28万元加上每年8.5%的投资回报24,396.13万元，共计457,786.18万元。项目回购期限为7年，每年度回购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回购资金	30,000	30,000	60,000	60,000	80,000	80,000	117,786.18

该项目回购资金足以为发行人在未来债券存续期间内带来充足的现金流入，以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三）良好的资本结构和收入来源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可靠保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138.01亿元，净资产112.6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8.41%，负债率较低。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8.72%，主要是价值较高的储备土地。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储备土地7,672.27亩，评估作价760,418.02万元。

2011年发行人新增加储备土地经营业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政府为了鼓励支持公司的发展，使公司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以作价出资的形式向发行人注入土地，发行人先自行筹集资金对储备土地进行整理开发，待开发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程序后由抚州市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招拍挂。土地出

让金（扣除所有应缴的基金、规费）的70%-75%归抚州市投资公司所有。本期内发行人依据其与抚州市财政局、抚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有关合同，由抚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售经其整理开发的土地469.47亩而取得土地出让分成收入62,765.40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总收入的90.28%，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62,765.40万元。该收入属于发行人正常的市场化经营收入，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特点，为本次偿债提供了可靠保证。

（四）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政策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和银行信用记录，对外融资能力较强，为多个抚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发挥了开发、融资功能，极大地促进了抚州市的城市发展。发行人所从事的是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工作，而此次募集资金也是投向抚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上，符合当前的宏观政策导向。根据抚府字【2012】7号文件《关于抚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即将成立抚州市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将承担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投资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重点工程项目统一由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即项目业主，可见在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的自主经营能力将得到很大改善，这为今后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盈利按时还本付息垫定了基础。

（五）银行的流动性贷款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作为抵押资产监管人和账户监管人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对发行人给予信贷支持。当发行人发生偿债困难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自身内部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将对发行人提供信贷支持以解决发行人临时偿债困难。

（六）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

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七）严格的管理机制也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同时，发行人还将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八章 债券抵押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评估值为286,402.92万元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以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可通过处置抵押资产以清偿债务。

（一）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四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等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宗：抚投国用（2011）第01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土地，该幅土地坐落于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西侧，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88.31亩。

第二宗：抚投国用（2011）第0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土地，该幅土地坐落于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东侧，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452.91亩。

第三宗：抚投国用（2011）第01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土地，该幅土地坐落于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东侧，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366.14亩。

第四宗：抚投国用（2011）第01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对应土地，该幅土地坐落于安石大道南侧，玉茗大道延伸段西侧，用途为商住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117.88亩。

经江西神州土地估价师有限公司做出的江西神州[2012]（估）字第0203号（抚州），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的评估报告显示，以上四宗土地使用权在2012年2月15日的评估价值共计286,402.92万元。

（二）抵押资产操作方案

1、抵押相关法律手续

发行人承诺，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抚投国用（2011）第010号】、【抚投国用（2011）第011号】、【抚投国用（2011）第012号】、【洪土国用（2011）第013号】四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也不存在司

法冻结和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发行人将以上述土地为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债权人设立抵押。

抚州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证明，明确上述抵押资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可为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设定抵押登记。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江西省抚州市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聘请土地评估机构对抵押资产进行跟踪评估并及时披露。

2、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进行谈判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发行人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如下：

- (1) 代理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 代理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3) 代理监督发行人的偿债措施；
- (4) 负责与发行人聘请的监管银行联络；
- (5) 与抵押物监管人联络，代理监督抵押物的价值状况、占有、使用、保管及维护等状况；
- (6) 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或仲裁事务；
- (7)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①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②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③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 ④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资产监管人；

- ⑤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账户监管人；
- ⑥审议债权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⑦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⑧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或账户监管人；
- ⑨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⑩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⑪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⑫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②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价值低于未到期本期债券本金及一年利息的1.6倍并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以上的；

③在本期债券约定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④本期债券本金偿债资金未按计划计提；

⑤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

⑦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如下：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权代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

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前述要求的，债权代理人应在会议通知确定的会议召开日起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如仍不能达到最低表决权要求的，视为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债券持有人可自行采取措施行使权利。在此情形下，视为债权代理人已履行其职责。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⑥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权代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权代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⑧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且无法协调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4、抵押资产监管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三方签订了《抵押资产监管协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作为抵押资产监管人，对抵押资产进行监管。抵押资产监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妥善保管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形成的各项权利凭证，并做好这些权

利凭证的交接记录；

（2）对抵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具体约定见《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第十四条；

（3）按照约定计算抵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的比率，比率低于约定倍数的（偿债账户中的资金达到本期债券未偿本息时除外），通知发行人追加抵押资产，并向债权代理人报告；

（4）发行人为追加的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过程中，如到场的抵押资产监管人工作人员发现发行人未完成抵押登记，应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报告；

（5）在发行人发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将协助、配合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处置抵押物。

第九章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该等情况的说明。说明中指出，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十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资金募集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其中7.6亿元拟用于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另4.4亿元拟用于抚州市中心城区2012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 用额度(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占项 目总投资额比例
抚州市文昌里旧城棚 户区改造项目	181,936.88	76,000	41.77%
抚州市中心城区 2012 年廉公租房建设项目	105,076.40	44,000	41.87%
合计	287,013.28	120,000	41.81%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章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周国平

联系人：陈鹏

联系地址：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联系电话：0794-8253786

传真：0794-8257866

邮政编码：344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胡振齐、黄小虹、程霞、欧阳莉、李跃林、罗悱恬、陶志刚、宫志强、丁星元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4楼

联系电话：010-57671768、0791-86265671

传真：0791-86267832

邮政编码：330046

（二）副主承销商：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王晓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8728

传真：010-88366650

邮政编码：100044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孙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61038302、15801924288

传真：021-61356530

邮政编码：201204

（三）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施杨、李辉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03/01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钟晓玲、王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

联系电话：010-85217950

传真：010-85127787

邮政编码：100005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何玉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

联系电话：0755-82026847

传真：0755-82026594

邮政编码：518026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李晖、南哲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51120372

传真：010-51120377

邮政编码：100070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杨振斌、徐扬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823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六、发行人律师：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29号市总工会6楼

负责人：许龙江

联系人：张南京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会展路29号市总工会6楼

联系电话：0791-83868153

传真：0791-83850881

邮政编码：330038

七、抵押资产监管人/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

住所：抚州市临川大道418号

负责人：龚海虹

联系人：余旭昇

联系地址：抚州市临川大道418号

联系电话：0794-8265819

传真：0794-8261493

邮政编码：344000

八、土地评估机构：江西神州土地估价师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玉茗大道华福公寓A栋1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友根

联系人：张友根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玉茗大道华福公寓A栋1单元401室

联系电话：13907048898

传真：0794-8735138

邮政编码：34400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 （九）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 （十）账户监管协议；
- （十一）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周国平

联系人：陈鹏

联系地址：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联系电话：0794-8253786

传真：0794-8257866

邮政编码：344000

（二）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胡振齐、黄小虹、程霞、欧阳莉、李跃林、罗悱恬、陶志刚、宫志强、丁星元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大厦4楼

联系电话：010-57671768、0791-86265671

传真：0791-86267832

邮政编码：330046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发行人2009-2011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520,459.36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短期投资	4,385,590.77	8,397,487.50	14,947,576.50
应收账款	7,500,308.92	11,190,434.49	8,496,080.35
其他应收款	1,634,462,850.04	1,224,314,382.74	788,966,293.39
预付账款	191,975,565.37	154,873,762.16	300,191,327.34
应收补贴款		32,639,900.00	37,045,000.00
存货	8,103,111,196.48	3,202,092,203.81	2,058,120,397.64
待摊费用	624,883.02	25,741.69	359,220.37
其他流动资产	2,310.85		
流动资产合计	10,118,583,164.81	4,850,510,488.78	3,342,577,372.27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320,030,065.14	516,243,027.14	420,495,186.5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05,321,942.26	200,515,390.14	195,685,100.38
减:累计折旧	56,620,422.84	48,229,122.75	40,210,134.63
固定资产净值	148,701,519.42	152,286,267.39	155,474,965.7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8,701,519.42	152,286,267.39	155,474,965.75
在建工程	969,718,479.02	376,370,988.54	1,409,963,949.26
固定资产清理		3,243.48	1,844.00
固定资产合计	1,118,419,998.44	528,660,499.41	1,565,440,759.01
无形资产	195,800,738.55	200,767,601.96	205,728,465.37
其他长期资产	1,992,786,095.11	1,958,092,291.58	638,553,64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036,897.24	3,208,763,420.09	2,835,218,054.02
资产总计	13,800,620,062.05	8,059,273,908.87	6,177,795,426.29

附表一(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10,000,000.00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2,376,691.82	2,954,635.78	2,746,045.60
预收账款	77,098,794.15	60,726,952.23	26,329,479.11
应付福利费			201,682.42
应交税金	4,667,527.66	4,092,294.96	1,010,339.68
其他应付款	92,875.46	30,327.12	14,260.02
其他应付款	216,551,312.86	229,323,938.39	242,414,687.95
预提费用	12,174,835.40	18,618,751.73	724,263.90
预计负债	2,560,931.46	1,462,610.00	346,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0,000,000.00	46,500,000.00	6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5,522,968.81	473,709,510.21	369,787,558.6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226,790,732.50	1,301,846,018.50	1,138,996,170.00
应付债券	841,660,000.00		
专项应付款	6,217,074.87	6,217,074.87	6,317,074.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4,667,807.37	1,308,063,093.37	1,145,313,244.87
负债合计	2,540,190,776.18	1,781,772,603.58	1,515,100,803.55
少数股东权益	36,853.30	34,763.18	29,774.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74,092,942.68	5,370,972,696.88	3,983,001,092.09
盈余公积	108,661,635.02	70,681,058.15	49,683,263.72
未分配利润	1,027,637,854.87	685,812,787.08	479,980,492.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0,429,285.87	6,277,501,305.29	4,662,694,62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0,620,062.05	8,059,273,908.87	6,177,795,426.29

附表二：

发行人2009-2011年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93,060,324.23	76,829,703.67	71,002,772.42
减：折扣与折让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693,060,324.23	76,829,703.67	71,002,772.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5,928,292.30	53,894,119.83	49,620,136.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63,470.80	2,051,173.88	1,505,830.62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5,168,561.13	20,884,409.96	19,876,804.9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100,489.51	4,177,738.71	1,661,415.53
减：营业费用	503,087.42	2,789,173.45	1,035,364.66
管理费用	26,651,262.25	23,682,740.22	21,784,072.96
财务费用	1,631,162.05	2,893,566.71	30,627,819.82
三、营业利润	358,483,538.92	-4,303,331.71	-31,909,037.00
加：投资收益	25,762,132.45	12,858,536.68	20,979,651.31
补贴收入		220,000,000.00	20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36,024.91	137,333.88	154,101.19
减：营业外支出	85,373.98	56,832.01	19,849.48
四、利润总额	384,696,322.30	228,635,706.84	189,204,866.02
减：所得税	4,888,587.52	1,800,629.07	1,456,174.5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66.12	4,989.10	5,768.90
五、净利润	379,805,768.66	226,830,088.67	187,742,922.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85,812,787.08	479,980,492.84	309,774,806.17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065,618,555.74	706,810,581.51	497,517,728.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980,576.87	20,997,794.43	17,537,235.94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27,637,978.87	685,812,787.08	479,980,492.84
八、未分配利润	1,027,637,978.87	685,812,787.08	479,980,492.84

附表三:

发行人2009-2011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028,751.76	85,521,380.86	73,987,12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899,375.21	301,279,979.98	523,933,157.72
现金流入小计	1,352,928,126.97	386,801,360.84	597,920,28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57,528.99	107,016,805.49	41,733,37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69,800.24	19,143,315.86	17,553,61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2,201.88	1,488,739.79	4,577,086.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770,149.96	111,087,175.51	1,139,766,993.03
现金流出小计	733,189,681.07	238,736,036.65	1,203,631,0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38,445.91	148,065,324.19	-605,710,78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1,567,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17,27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5,081.75		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55,132,301.75	819,679.67	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7,627,695.32	24,955,832.19	120,107,188.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681,058.00	95,747,840.64	5,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6,750.00		4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70,905,503.32	120,703,672.83	126,107,18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73,201.57	-119,883,993.16	-126,007,18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5,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00	516,583,175.20	679,3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00,000.00	213,152,904.78	163,115,891.76
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0	744,736,079.98	917,505,891.76

	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9,620,000.00	295,473,326.70	156,030,90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130,231.27	45,271,673.89	11,549,929.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71,130.09	349,647,310.71	2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94,421,361.36	690,392,311.30	167,830,83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21,361.36	54,343,768.68	749,675,05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56,117.03	82,525,099.71	17,957,080.26

附表三(续):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9,805,768.66	226,830,088.67	187,742,922.61
加: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966.12	4,989.09	5,768.90
加: 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346,800.00	264,500.00
固定资产折旧	8,489,076.72	9,040,493.84	7,592,894.84
无形资产摊销	4,966,863.41	4,960,863.41	4,950,281.84
待摊费用减少	-601,452.18	948,202.49	893,598.76
预提费用增加	-6,443,916.33	776,456.52	719,26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477.86	56,91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99.48	
财务费用	11,390,919.31	30,544,900.33	30,645,887.23
投资损失	28,702,095.11	-12,858,536.68	-20,979,651.30
存货的减少	-3,842,298,852.02	-2,319,278,220.45	-4,674,835,497.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664,500,176.28	-249,743,590.32	3,960,061,886.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1,220,322.97	9,619,161.87	-118,186,075.92
其他		2,446,812,004.04	15,413,4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738,445.91	148,065,324.19	-605,710,784.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520,459.36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976,576.39	134,451,476.68	116,494,396.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56,117.03	82,525,099.71	17,957,080.26

附表四:

发行人2012年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1,476,078.80	176,520,459.36
短期投资	3,235,590.77	4,385,590.77
应收账款	49,483,512.55	7,500,308.92
其他应收款	1,773,843,242.37	1,634,462,850.04
预付工程款	316,320,671.39	191,975,565.37
存货	8,244,632,507.18	8,103,111,196.48
待摊费用	542,747.89	624,883.02
其他流动资产	2,310.85	2,310.85
流动资产合计	10,539,536,661.80	10,118,583,164.81
长期股权投资	320,030,065.14	320,030,065.14
固定资产原价	205,758,968.42	205,321,942.26
减:累计折旧	58,433,102.34	56,620,422.84
固定资产净值	147,325,866.08	148,701,519.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12,872.0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482,030,834.27	969,718,479.44
固定资产合计	1,629,369,572.39	1,118,419,998.44
无形资产	195,800,738.55	195,800,738.55
其他长期资产	1,992,786,095.11	1,992,786,095.11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2,188,586,833.66	2,188,586,83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2,986,471.19	3,682,036,897.24
资 产 总 计	14,732,523,132.99	13,800,620,062.05

附表四(续):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640,156.82	2,376,691.82
预收账款	119,602,796.86	77,098,794.15
应交税金	340,920.90	4,667,527.66
其他应付款	8,112.82	92,875.46
其他应付款	108,654,950.68	216,551,312.86
预提费用	11,988,220.40	12,174,835.40
预计负债	3,202,231.46	2,560,931.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6,437,389.94	465,522,968.81
长期借款	1,477,837,650.00	1,226,790,732.50
应付债券	790,000,000.00	841,660,000.00
长期应付款	130,560,000.00	
专项应付款	6,217,074.87	6,217,074.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4,614,724.87	2,074,667,807.37
负 债 合 计	2,671,052,114.81	2,540,190,776.18
少数股东权益	36,729.30	36,729.30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80,292,174.99	9,974,092,942.68
盈余公积	108,661,635.02	108,661,635.0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08,661,635.02	108,661,635.02
未分配利润	1,122,480,478.87	1,027,637,97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1,471,018.18	11,260,429,28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32,523,132.99	13,800,620,062.05

附表五:

发行人2012年一季度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8,701,679.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78,701,679.02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78,701,679.02
主营业务成本	77,881,892.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5,930.03
三、主营业务利润	100,173,856.01
营业费用	1,010,776.46
管理费用	5,582,933.24
财务费用	2,819,928.29
四、营业利润	90,760,218.02
投资收益	4,223,523.8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1,241.84
五、利润总额	94,842,500.00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六、净利润	94,842,500.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7,637,978.8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1,122,480,47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122,480,478.87
九、未分配利润	1,122,480,478.87

附表六：

发行人2012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701,67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54,26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55,94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0,42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5,33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6,770.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09,41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41,93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14,00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44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44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86,886.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589,126.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53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0,54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0,09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7,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373,11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12,986.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82,19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968,29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8,29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44,380.56

(此页无正文，为《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2013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